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函

地址：50045彰化市光復路74號
承辦人：里幹事 賴志傑
電話：04-7118284
傳真：04-7135348
電子信箱：civ020@ems.changhu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彰市民政字第11100267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5100A_1110026715_ATTACH1.pdf、
376475100A_111002671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第八公墓（渡船頭段渡船頭小段115地號）、第十公墓（古寶段170地號）及第十二公墓（泰和段259地號）範圍內土地全面禁葬公告、地籍謄本、地籍圖各乙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敬請彰化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除外)

副本：彰化縣彰化市民代表會、本市各里辦公處、本所民政課



市長 林世賢

